文件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临洮县财政局

林农发

临农发〔2024〕301号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临洮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临洮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临洮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临洮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2024〕14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6号）等文件要求，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省补贴范围”）为23大类52个小类146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它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申请纳入补贴范围。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省级部门征集建议、专家评审、评审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补贴额测算比例

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2、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注册登记）所在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1、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鼓励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办理补贴手续。购机者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本、社保卡、购机发票到所在乡（镇）服务大厅申请办理补贴手续，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办理。

3、受理补贴申请。乡（镇）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在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购机者信息及所购机具信息应进行严格审查核实，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及补贴标准，对照具体补贴机具的信息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附件2）（一式三份：购机者、乡镇、县农机中心各一份)。经乡（镇）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或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4、机具核验。在机具核验过程中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要求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为核验主体，承担机具首验责任，100%核验，县农机中心按10%左右的比例进行抽验。为方便核验、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要求产销企业在补贴机具销售完成时，告知购机者第一时间去户籍（注册登记）所在乡（镇）登记核验，并办理补贴相关手续。

5、审验公示信息。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机具经核验无误后，乡（镇）、村两级核查人员再次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后，加盖乡（镇）、村两级公章。向购机者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一份。同时将受理的购机者信息(包括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购机发票、购机者人机合影照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进行保存。县农机中心工作人员按分工对责任乡镇补贴机具信息在补贴系统进行审核。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乡镇提前或同步在镇政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兑付补贴资金。在公示完成后，分批（次）打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对公账户）方式发放。县级财政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中心，由县农机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和统筹协调。县农机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各自工作。同时要求各乡镇相应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指导

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动员部署、政策宣传、补贴对象的确定公示、购机情况监管、核实、档案登记汇总等工作。确定专人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资料审查、整理上报等工作；实行“谁核实、谁确认、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二）强化宣传，规范办理。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力度，公开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让广大农民了解补贴程序、实施方案和补贴一览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县农机中心负责协调农机生产、销售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搞好售后培训及服务，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及时认真受理农民的投诉，对存在质量问题、农民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进行处理，以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机中心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督促乡镇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农机中心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要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农机中心要把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及补贴信息及时在临洮县党政网、定西市惠农资金监管网等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购机者有倒卖补贴指标或用已经享受补贴的机具、或旧机具欺骗核查工作人员蒙混过关套取补贴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虚购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要依法交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补贴产品生产企业 (经销商)未实行一机一牌补贴机具，不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误导或欺骗购机者、虚抬机具价格、随意减少或改变补贴机具配置的，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小组，查实后，由县农机中心立即报请省农机主管部门取消该生产企业补贴产品经销资格。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冒领农机补贴资金，确保党和政府的惠农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群众手中。

六、咨询服务电话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电话:

县农机中心：0932-2243982   县财政局：0932-2242153

附件：1.临洮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小组；

2.临洮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3.临洮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附件1：

临洮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指导小组

组 长：段 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李永庆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师宏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增彦 县农机中心主任

成 员：杨培军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周 娟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欧红霞 县农机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 雁 县农机化学校校长

赵克东 县农机监理站站长

桑 菊 县农机中心工作人员

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中心，由县农机中心主任杨增彦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3：

临洮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省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指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3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8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1.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核验的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原则上要求按逐台核查，对确因核查有困难的，可以按80%的比例进行核查，县农机中心仍按10%的比例进行抽查。在补贴资金结算前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临洮县农业村局 临洮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8日印发